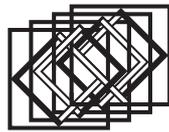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授 予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至十二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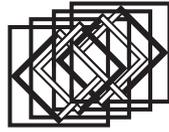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2. 股東週年大會	3
3. 推薦建議	3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合），當中包括，本通函內建議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七至十二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

連植焜先生

連永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劉嘉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女士

鄒燦林先生

何敏怡女士

源子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4樓404至411室

敬啟者：

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及給予閣下通告。本公司將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聲明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可確保董事於其認為值得購回股份時，能獲得較大靈活性及自由度。

一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該說明函件乃為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彼等可於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至十二頁。當中，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並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發佈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之結果之公佈。

3. 推薦建議

經考慮列舉在本通函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尤其擬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供閣下以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需之資料。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屬有利。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間或波動不定。若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股份之買賣價較其實在價值出現折讓時，若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則會有利於保留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因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比會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相應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亦只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屬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6,402,000股股份。

倘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准許授予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以前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按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640,2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該項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購回股份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再者，根據公司法規定，倘於購回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可能於購回時或其後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回。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預期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而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而作出決定。

4. 市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4600	0.3550
八月	0.3900	0.3200
九月	0.3750	0.3050
十月	0.3800	0.3800
十一月	—	—
十二月	0.4600	0.38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4300	0.3450
二月	—	—
三月	0.5100	0.5000
四月	0.4100	0.3900
五月	1.2000	0.4000
六月	1.9500	0.9800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200	1.1400

5.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6. 權益披露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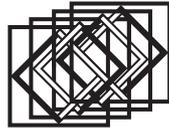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謂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7. 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根據守則定義），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守則而言，以董事所知，鄭季春先生（「鄭先生」）及Best Ahead Limited（「Best Ahea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均為主要股東）及鄭先生的姊姊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擁有合共112,317,978股股份之權益，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51%。當中的60,420,000股股份由鄭先生持有，40,314,280股股份由Best Ahead持有及11,583,698股股份由鄭先生的姊姊持有。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人士（在現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下）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52.79%。此項增加將會引致須遵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去購回股份使任何股東須根據守則作出收購要約或使公眾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 (「董事」) 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連永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附註5(a))。
(B) 重選劉嘉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5(b))。
(C) 重選鄒燦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5(c))。
(D)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下一年度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1)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但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建議、協議、認股權、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及

(b) 董事會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總和：(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第4(A)項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會獲普通決議案4(B)通過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第4(A)項後所購回的任何股本的面值總數（以等同通過決議案第4(B)項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及

(2) 就本決議案第4(A)項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第4(A)項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第4(A)項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或公開發售認股權、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地區但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B) 「動議」：

- (1)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授權而購回或本公司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第4(B)項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2) 就本決議案第4(B)項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第4(B)項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第4(B)項所給予之授權。」

4(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將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所獲可在有關期間（按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之定義）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加幅等於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嘉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4樓404至4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本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若該股東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一位或以上）不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或彼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2) 隨下文(4)提及之說明函件奉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阻礙閣下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中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載有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作)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5) 以下為將於本大會上退任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a) 連永洲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業務。連先生於針織品及製衣業方面積逾35年經驗。

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財蘊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連植焜(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及連植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之表弟。除前述外，於本通告日期，(i)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未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且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i)連先生未有其他主要任命。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持續服務合約，而其委任需受制於本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本通告日期，彼每月的董事酬金(未計退休計劃供款)為港幣65,000元，另有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業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本通告日期，連先生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本公司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連先生不論現在及過去也沒牽涉任何須要作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知會其股東。

- (b) 劉嘉彥先生，57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4)。劉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彼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劉先生已辭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除前述外，於本通告日期，(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未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且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i)劉先生未有其他主要任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劉先生有特定的委任期限，而其委任需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本通告日期，劉先生每年之酬金（未計退休計劃供款）為港幣3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劉先生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本公司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劉先生不論現在及過去也沒牽涉任何須要作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知會其股東。

- (c) 鄒燦林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香港民信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鄒先生擔任多個功能及社會服務團體之職務。彼曾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並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多個委員會（包括核數與核證專業標準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會計及審計準則委員會，執業查察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業考試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稅務委員會和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中國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演藝學院司庫、中華企業家協會會長及粵劇發展基金成員。鄒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已辭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除前述外，於本通告日期，(i)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鄒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未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且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i)鄒先生未有其他主要任命。鄒先生有特定的委任期限，而其委任需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本通告日期，鄒先生每年之酬金為港幣8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鄒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基於前述及事實上鄒先生在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認為鄒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本公司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鄒先生不論現在及過去也沒牽涉任何須要作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知會其股東。